

續溪戶部胡先生夙承家學

遂精三禮以儀禮經爲周公作

有殘闕而無僞託

鄭注而後惟唐賈氏公彥疏盛行

而賈疏或解經而違經旨

或申注而失注意

因參稽衆說覃精研思

積四十餘年成正義若干卷

先生自述其例有四

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

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

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指義可旁通

附而存之廣異聞法專己也

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

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

儀禮正義

2



清胡培翬撰

清
胡培翬撰

79

(蘇)新登字006號

儀禮正義

編著者：清·胡培翬撰 段熙仲 點校

出 版：江蘇古籍出版社（郵政編碼：210009）

發 行：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 刷：如東印刷廠

850×1168毫米 1/32 印張78

199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數：1,746,000 印數：1—1,000冊

ISBN 7-80519-480-7/K·242

定 價：（全三冊）65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儀禮正義目錄

上 冊

點校說明	一
胡氏儀禮正義釋例	一
校勘儀禮正義序	一
儀禮正義序	二
卷一 士冠禮一	一
卷二 士冠禮二	一〇〇
卷三 士昏禮	一四六
卷四 士相見禮	二三六
卷五 鄉飲酒禮一	二七六
卷六 鄉飲酒禮二	三五三
卷七 鄉飲酒禮三	三九六
卷八 鄉射禮一	四五二

目 錄

中 冊

卷九 鄉射禮二	五二
卷十 鄉射禮三	六四
卷十一 燕禮一	六五
卷十二 燕禮二	七二
卷十三 大射一	七八七
卷十四 大射二	八四七
卷十五 大射三	八九六
卷十六 聘禮一	九四三
卷十七 聘禮二	一〇三九
卷十八 聘禮三	一一〇三
卷十九 公食大夫禮	一二八四
卷二十 覲禮	一二六三

卷二十一	喪服一	一三三九
卷二十二	喪服二	一三九四
卷二十三	喪服三	四五九
卷二十四	喪服四	一五〇〇
卷二十五	喪服五	一五七九

下冊

卷二十六	士喪禮一	一六三九
卷二十七	士喪禮二	一七二六
卷二十八	士喪禮三	一七六六
卷二十九	既夕禮一	一八二五
卷三十	既夕禮二	一八八一
卷三十一	既夕禮三	一九三三
卷三十二	士虞禮一	一九七三

附錄

卷三十三	士虞禮二	二〇一九
卷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一	二〇七九
卷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二	二一四四
卷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三	二八九
卷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一	三三七
卷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二	三七二
卷三十九	有司一	三三七
卷四十	有司二	三七六
儀禮正義書後		二四三三
點校者對儀禮的初步認識		二四三五
續溪胡氏四世儀禮學者集傳		二四六四
胡氏儀禮正義引用書目		二四六九

儀禮正義卷十三

大射儀第七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疏正義曰：大射儀第七，校勘記曰：陳、閩、監、葛俱無儀字，與單疏合。釋文、唐石經、徐本俱有儀字。《目錄》以觀其禮，戴校集釋本以觀其德者也，云：案今注疏本脫也字，據宋本補。案：校勘記不言諸本有異，未知戴校何據？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者，此《射義》文，鄭本之以爲說也。孔氏穎達《禮記正義》曰：凡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禮射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諸侯來朝，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與之射；三爲燕射，謂息燕而與之射。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其賓射、燕射皆有之。此三射之外，有鄉射，有主皮之射。凡主皮之射有二：一是卿從君田獵，班餘獲而射。《書》傳云：凡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鄭注《鄉射》云：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二是庶人主皮之射，鄭注《周禮》云：庶人無侯，張獸皮而射之，是也。又有習武之射，《司弓矢》云：弧弓以授射甲革楯質者，是也。敖氏曰：此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盛氏世佐曰：《射義》云：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又云：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此篇

所陳是也。蓋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即有虞氏侯以明之之遺法。貢士之取舍，諸侯之黜陟皆繫焉。故諸侯與其臣相與盡志於此，以求安譽而免流亡也。將祭而擇士，習之於澤，試之於射宮，唯天子之制則然。篇內無擇士之意，鄭乃引《射義》所言天子之制釋之，誤矣。亦曰大射者，別於鄉射也，鄉大夫與其民習射於鄉學，謂之鄉射。諸侯與其臣習射於大學，謂之大射。其與賓射、燕射異者，彼是因賓燕而射，射否惟欲主於序歡情也。此則射而燕，主於習禮樂也。胡氏肇昕曰：盛氏之說，分晰明確。考大射之禮，《周禮·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是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也。此篇所言皆諸侯之禮，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習射，此特大射之一事耳。褚氏寅亮曰：聖王之重射，義有二，選諸侯也，擇士也。《禮記·射義》曰：射（三）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所謂選諸侯也。其曰：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奏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奏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此所謂擇士也。又云：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以所貢者之得人與否，定其君之賞罰，此則於擇士之中，而即寓黜陟，操（三）諸侯之微權也。因并令在朝諸臣，共有事於射，以習禮樂而觀盛德。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豈獨在會同時乎？至諸侯大射取士，則上以貢天子，下以助己祭，而即於其時，令羣臣共習焉。故逸詩（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而《射義》所云「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可以免流亡之患者也。乃論者疑必射中始得與祭，即大臣中容有不得與贊襄者，不知擇士助祭，不過如後世所

謂陪位者耳，並無職司，非若百執事者之有一定而不可缺，若贊玉幣者，奉玉盞者，奉六牲者之等。在朝諸臣，各揚其職，廢職則有常刑，奚待於擇之哉？亦安得以擇之哉？蓋百官衆矣，除祭祀有常職外，其餘固不能一一入廟也，於是焉射，以擇之，令其陪位，固非專擇夫所貢之士，而諸侯大射亦非專擇夫所欲貢之士也。明乎此，然後知擇士以助祭，與夫駿奔走執豆籩之各有司存者，固並行而不悖矣。然則祭祀有常職者與射否乎？曰：射人戒公卿大夫，司射司士戒士射。經文明言之矣，安得不與？特不專爲助祭而擇耳。此篇鄭注所云得與祭者，蓋亦指陪位言。敖氏謂諸侯飲酒而習射之禮，則仍是燕射而非大射矣。蔡氏德晉曰：諸侯凡有朝覲會盟諸大事，亦當與羣臣習射，擇士以從，不特祭爲然。是也。

大射之儀，疏正義曰：敖氏曰：他篇於此言禮，是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郝氏曰：不曰禮曰儀，射主儀也，射者爭之器，行之以揖讓，故貴儀。子曰：射者何以聽，何以射？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惟賢者乎？射有儀所以難也。盛氏曰：不曰禮而曰儀，以其威儀之法，比《鄉射》尤詳也。君有命戒射。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疏正義曰：張氏爾岐曰：自此至羹定，皆射前戒備之事。戒諸官、張射侯、設樂縣、陳燕具，凡四節。蔡氏德晉曰：戒射，預告有司以將射也。高氏愈曰：古人臨事而懼，故必戒，戒則人心警惕，執事虔共矣。盛氏曰：《考工記》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然則王大射以春矣，諸侯大射之時未聞。吳氏廷華曰：射爲祭設，將祭先擇與祭者，與祭者定，乃於祭前旬有一日

卜日，遂戒。次第如此，賈疏以此戒爲祭前旬有一日，誤矣。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疏正義曰：注「冢宰」，校勘記曰：冢，徐本作家，〔家〕誤。云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者，賈疏云：《周禮》·大宰職云：掌百官之誓戒。此言宰戒百官其事同，故鄭以天子冢宰言之也。其實諸侯無冢宰，立地官司徒以兼之。云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者，《大宰職》云：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是鄭所本也。《釋官》曰：案崔氏靈恩云：諸侯三卿，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本鄭氏《內則》：「諸侯並六卿爲三」，及《聘禮》：「諸侯謂司徒爲宰」之注推之。孔、賈疏《禮》，俱用其說。今以《尚書》、《戴記》、《左傳》所言卿制考之，自確。諸侯三卿，本無冢宰之官，特上卿執政者，亦以宰稱之，如《左傳》稱「薦敖爲宰」、「武請于冢宰」，《國語》：「使鮑叔爲宰」之類，皆謂執政之稱，非實設此官。《周禮》六卿，大宰爲長，諸侯三卿，司徒爲長，遂以宰爲長卿之號。《詩》孔疏云：經傳單稱宰者，皆大宰，若小宰、宰夫之屬，無單言宰者，故鄭以此宰比天子冢宰也。春秋時，宋、鄭、吳、楚諸國，皆有大宰之官，而宋之大宰，在六卿下，鄭之大宰石彘，爲良霄之介，楚以令尹執政，而有大宰子商，大宰伯州犂見於傳，則是別立其官，非此經言宰之義，以侯國三卿律之，皆僭也。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疏正義曰：注「凡其戒命」，校勘記曰：命，閩、監俱作令，與疏合。案《周禮》原文亦作令。賈疏云：上文宰官尊，總戒。此射人司士，區〔七〕別重戒之。注云射

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者，《夏官·射人》文。云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者，《司士職》文。射人司士，皆屬於夏官司馬，故云皆司馬之屬也。殊戒者，謂射人與司士分戒之也。云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方氏苞曰：曰戒士射，則知贊者不射矣。觀此則士旅食乃升于司馬，掌于司士，而未受職者作之，以贊射事明矣。用此推之，《鄉射》贊者有司之類，射皆不與。吳氏廷華曰：此言贊者，下公射則曰小臣正贊袒，贊襲，則凡量人、樂人、司官、小臣師之屬，皆所謂贊者也。

右戒百官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宰夫，豕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灑器，埽除射官。疏正義曰：敖氏曰：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宿謂前射一日爲之。張氏爾岐曰：前者宰已戒百官，至此宰夫又以射期將至，來告於宰，上下交飭也。又及司馬者，此日量道張侯，司馬職也。射人宿視滌，埽除濯灑，又在前射三日之前一夕，故云宿。盛氏曰：復戒此三官者，以宰是百官之長，司馬射人，皆於射有職守故也。六卿分職，故司馬言及，射人不言及者，以其即司馬之屬也。量道張侯，皆射前一日事。張云即此一日，非。韋氏協夢云：前射三日，亦空一日也，宿則射前一日，與樂人設縣同日也。張氏以宿爲前射三日之前一夕，非是。注云宰夫豕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釋官》云：《周禮·宰夫職》云：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注云：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惟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案《聘禮》：宰夫設飧，歸乘禽。《公食大夫禮》：凡宰夫之具，饌于

東房，宰夫設黍稷膳稻。然則諸侯之宰夫，掌賓客飲食之事，與《周禮》正同。又《聘禮》：「命宰夫官具。」《周禮·宰夫職》：「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既夕》：「公使宰夫贈玄纁束帛。」《周禮·宰夫職》：「凡邦之弔事，掌其幣器財用。」是此經之宰夫，即《周禮》之宰夫，與膳宰無涉。《燕義》因春秋時膳宰通稱宰夫，遂云「使宰夫爲獻主」，鄭注亦承其說。不知《儀禮》一經，有膳宰，有宰夫，其職各不相亂也。《周禮》宰夫，下大夫，則諸侯宰夫是士，當以下宰夫有司疏爲正。《聘禮》「歸饗餼」，卿饋賓，下大夫饋上介，宰夫饋士介，皆以同爵者致之，足證宰夫爲士矣。《周禮》宰夫四人，而《裸記》「祫禮云「宰夫五人舉以東」者，《周禮》宰夫下，尚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諸侯之宰，當上士爲之，其下亦有中士、下士也。云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者，《周禮》大司馬掌邦政。又云：「若大射，合諸侯之六耦。」是也。此謂諸侯之卿，職兼宗伯者。云滌謂溉器埽除射官者，《釋官》云：「《周禮》射人職不掌視滌，此云射人視滌者，以其主於射。」胡氏肇昕曰：「案射人無視滌之事，此經當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爲句，宿視滌爲句，宿視滌，承上宰夫而言，亦宰夫事也。張氏以射人宿視滌爲句，非是。知視滌爲宰夫事者，盛氏曰：《周禮·宰夫職》云：「從太宰而視滌濯。」是也。此惟宰夫視之，宰不親者，射異於祭也。必視之者，以學中器具房舍皆不常用故也。燕於寢，則無庸視矣。方氏苞曰：「此篇主於射而言視滌，則燕視不待言矣。戒三官之地，所滌之器，滌之法，滌者之儀，皆不載，必已見於祭禮也。」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司馬之屬，掌量

道巷塗數者。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正（レ）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慘，褌也，褌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豳，豳侯者，豳鵠豳飾也。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疏正義曰：校勘記曰：注「掌量道巷塗數者」，塗，釋文作涂。案塗，涂古今字。「正視遠近」，正，陳、閩、監、葛、通解、楊氏俱作止，徐本、聶氏俱作正。案《周禮·射人》注云：狸，善搏者也，行則止而儼焉，其發必獲。近誤作所。大侯熊侯，大侯下，通解有者字。云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周禮·量人職》文。《釋官》曰：《周禮》量人下士二人，諸侯當士旅食焉之。云侯謂所射布也者，以三侯皆以布爲之，而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也。云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者，《周禮·梓人》云：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汝。《禮記·射義》云：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是注所本也。云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者，以《周禮·射人》作容，此云乏，知容乏同物也。云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者，《射人》注云：狸，善搏者也，行則止而儼焉，其發必獲者（レ）也。此注所以明量侯道取象之意。云《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者，先鄭注《射人》云：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鄭不從，故引《考工記》以非之，明狸步爲六尺也。敖氏云：侯道，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在兩楹間，正當楣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楣間爲節也。步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於其上，以爲識，

故云羆步。盛氏曰：量侯道之法，鄭得之，蓋不數堂上也。云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者，賈疏云：《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彼畿內諸侯二侯，以熊侯爲首，此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其數上同於天子，而非畿內諸侯所可比，故於熊侯加大以別之。然不嫌於逼上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熊侯、羆侯、豹侯爲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敖氏曰：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也。《三》大侯，熊侯也。《司裘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云「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九十步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盛氏曰：此與《司裘職》文異者，彼是畿內諸侯法，則此畿外也。畿內亦有諸侯乎？曰：有。《王制》云「天子縣內諸侯祿也」，是也。祭伯、凡伯之類，見於《春秋》者多矣，豈鄭氏一人之私言哉？外諸侯設三侯者，以遠尊得伸也。君射熊侯謂之大者，別於臣所射也。云參讀爲羆羆裸也，裸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者，《周禮·射人》鄭注同。敖氏云：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參侯，以其參於二侯名之也。參侯其豹侯歟？郝氏曰：參謂參於二侯之間，即孤卿大夫所射之麋侯。盛氏曰：參讀如字，以其參用豹侯、麋侯之制而名之也。不敢純用豹者，辟天子也。亦不純用麋者，以是諸侯之卿大夫所射，又當下天子之卿大夫也。敖、郝二說皆非。胡氏肇昕曰：參侯，裸用豹侯麋侯之制，故注易參爲羆，以其義較明顯也。敖以爲豹侯，郝以爲麋侯，皆失參字之義矣。云干讀爲羆，羆侯者羆鵠羆飾也者，射人以三耦射羆侯，注《大射禮》羆作干，讀爲宜羆宜獄之羆。羆，胡犬也，士

與士射則以豸皮飾侯。蓋豸正字，干假借字，鄭以《周禮》決之，故讀干爲豸。敖氏曰：九十、七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諸侯（二）象之以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者，則因其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宮之庭寬廣故耳。張氏爾岐曰：三侯共道，遞近以二十步爲率。尊者射遠，卑者射近。侯遠則鵠大，侯近則鵠小。設乏西十北十，西與北各去其侯六丈也。方氏苞曰：筋力不可強，而侯道之遠近，壹以貴賤爲差，何也？皋陶陳謨，以六德三德爲有邦有國之差，蓋居君卿之位，而德器才識不能及遠，則無以馭其衆，臨其屬，故寓其義於射。傳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志力不足以中鵠，則君卿與有司同罰，以示才德不足以稱位，則不足以在國社，而亦無以安於四民之上矣。此義明，則苟非至愚，必將撫躬而自懼，求賢以自助，尚敢荒寧以自恣於民上乎？位卑者雖能中遠，而非其鵠不獲，亦教以職思其居而無越志也。傳所謂射者各射己之鵠，繹者各繹己之志，其此義也夫。吳氏廷華曰：二侯三侯所以異者，蓋《司裘》止言卿大夫而不言士，其言諸侯之熊侯與卿大夫所射之豹侯，而不言士之豸侯。《射人》所謂豸侯，蓋以補《司裘》所不及，其實兩經無不同也。然則此經之大侯，固是《司裘》之熊侯，參侯亦當是《司裘》之豹侯。干之言豸，又不必言矣。案《賓之初筵詩》傳以大侯爲君侯，天子、諸侯皆君也，在天子以虎侯爲大侯，在諸侯則以熊侯爲大侯。注疏謂其與天子熊侯同，故稱大，其說是也。豹侯謂之參者，敖氏云：即《曲禮》毋往參之參，據下言大侯之鵠見于參，參見鵠于干，蓋三侯疊張，豹侯在二侯之中，故謂之參。

也。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設^(二)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鴝鵒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點者。《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猓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猓侯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疏正義曰：注「一丈五寸少半寸」，校勘記曰：徐本寸下有也字^(三)，通解無。賈疏云：上文直命量人量侯道及乏遠近之處，此經論張侯高下之法也。敖氏曰：張侯之序，以大侯爲先，參次之，干爲後，乃云某見鵠于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四)謂先張近侯，乃張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者唯以貫鵠爲中，而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其勢之不得不然者，而尊卑之義亦存焉。禮意之妙，大抵類此。郝氏曰：再言西十北十，前言量，此言設也。乏用革，用皮蔽矢也。張氏爾岐曰：設乏西十北十，西與北各去侯六丈也。云凡乏，三侯各有乏也。褚氏寅亮曰：陳氏祥

道云：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以鵠在正內，說皆無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注云：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者，《釋官》曰：《周禮·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當上士爲之。鄭注《周禮》云：巾，猶衣也。巾車，車官之長。《周禮》又有車僕，其職云：大射供三乏。此經巾車張侯并設乏，然則諸侯之巾車，或兼車僕之職歟？引《射義》者，欲明射以鵠爲主也。云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者，明鵠取義於直，故《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爾雅·釋詁》曰：較，《玉》同訓爲直，梏與鵠皆諧告聲，其義亦相近也。又引或說以爲鳥名者，以正鵠皆鳥之捷點者，名正，名鵠，或亦取象於此，備異說也。引《考工記·梓人》之文者，欲明鵠之義，當先知侯鵠廣狹之度也。云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六分有奇，千侯鵠三寸三分有奇，上下各一分。侯中之鵠及《考工記》侯制有中，有躬，有舌。中以侯道爲準，侯道以弓計，中以寸計。侯道每弓得二寸爲侯中。大侯九十弓，侯中丈八尺。參侯七十弓，侯中丈四尺。千侯五十弓，侯中一丈。以侯中三分之一爲鵠，大侯鵠六尺，參侯鵠四尺六寸六分有奇，千侯鵠三尺三寸三分有奇，上下各一分。侯中之上爲躬，躬上爲舌，各高二尺，下躬，下舌，亦如之。上舌之上爲上綱，下舌之下爲下綱。合三侯較之，躬舌相等，惟侯中及下綱去地高卑不同。若以侯中論，則大侯之中高參侯四尺，參侯之中高千侯四尺，其數有定。若武之去地，則經惟言干不及地武，義蓋以千侯下綱，去地如武之數，注以武爲尺二寸，是也。以尺二寸合上下二躬二舌，共八尺。侯中一丈，則千侯上綱及地，共一丈九尺二寸。大侯、參侯，去地之數雖無明文，然經明言大侯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千，則當由千侯上舌去地之數意會

言之。蓋所謂見鵠者，疏以爲參鵠下半與干侯上綱齊，大侯鵠下半與參侯上綱齊也。案大侯鵠六尺，鵠上六尺，上躬、上舌共四尺，則高於參侯當一丈六尺。參侯鵠四尺六寸六分，鵠上四尺六寸六分，上躬、上舌共四尺，則高於干侯當一丈三尺三寸二分。但干侯高一丈九尺二寸，則參侯自鵠以下至地，亦應有一丈九尺二寸，掩於干侯之後，而參侯鵠下只四尺六寸六分，下躬、下舌則四尺，共八尺六寸六分，尚少一丈五寸四分，此即參侯下綱去地之數，注所謂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也。參侯本高二丈二尺，又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四分，共高三丈二尺五寸四分，則大侯自此以下至地，亦應有三丈二尺五寸四分，掩於參侯之後。而大侯鵠下則六尺，下躬、下舌共四尺，共一丈，尚少二丈二尺五寸四分，此即大侯下綱去地之數，注所謂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是也。又去《鄉射》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注謂「去侯北十丈西三丈」，是也。此經又言去侯西十北十，兩說不一。大約鄉侯卑遠則報捷難，故須近大侯，參侯高乏可遠視，故一侯與三侯之乏，遠近不同也。干與鄉侯等，侯等則報捷乃不至於差錯，乏之去侯，當亦如之，經特連類及之。其實干侯之乏獨近也。又云量人主量道路，故命之計侯道，若巾車與侯道無涉，而並命之者，或謂《周禮·車僕》大射共三乏，疏謂車用皮，乏亦用皮，故車僕爲之。然可見共乏爲車人之職也。巾車，車僕之長，使巾車者，使之命車僕也。案義疏云：大侯之舌長七丈二尺，下舌長五丈四尺，殺於上舌一丈八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長六丈餘，其旁出於參侯上舌之外者，左右約各五六尺。參侯上舌長五丈六尺，下舌長四丈二尺，殺於上舌丈四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長四丈八九尺，其旁出於干侯上舌之外者，約各長三四尺，雖三侯相去各二十步，其旁出之舌，隱然可見也。云前射三日張侯設乏者，鄭以此文皆